

附件 11:

十一、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库尔勒市兰干乡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 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库尔勒市兰干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库尔勒市兰干乡新村道路修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库尔勒市兰干乡新村道路修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库尔勒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9人,营业收入为3416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797万元,属于(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库尔勒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13日

注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1.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